

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李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上述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2013年3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072号《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事务所于2013年3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07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包括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178,358.65 元、76,803,728.95 元和 97,650,296.05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收、环境保护、土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质量与技术监督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073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293,607,999.66 元，总资产为 461,514,386.24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63.62%，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178,358.65 元、76,803,728.95 元和 97,650,296.05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206,283.01 元、73,283,560.71 元和 86,640,879.20 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 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073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

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事务所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或有合理定价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2.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 i.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178,358.65 元、76,803,728.95 元、97,650,296.05 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数);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076 号《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2010 年度、2011 年

度、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损益额分别为2,640,571.05元、2,465,192.42元、1,601,717.5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76,537,787.60元、74,338,536.53元、96,048,578.55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ii.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440,493,790.32元、486,205,476.41元及592,035,033.84元,累计超过3亿元；
- iii.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iv. 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401,016.79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4%，不高于20%；
- v. 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3.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主要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4.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5.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合并报表记载之近三年业务利润分布如下表:

项目	2010 年度(元)	2011 年度(元)	2012 年(元)
主营业务收入	439,291,630.69	485,890,703.07	591,759,156.16
营业收入	440,493,790.32	486,205,476.41	592,035,033.84
营业外收入	1,979,025.33	1,741,941.69	1,372,947.74

营业利润	92,072,154.26	89,235,917.95	114,497,800.57
利润总额	93,409,498.82	90,912,178.23	115,387,308.6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较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监事卢瑞娟之配偶王伟宁已辞去厦门美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厦门市天吉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天吉工贸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四.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截止至 2013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新增三项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R&T	发行人	第 9 类	9842099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	瑞尔特	发行人	第 9 类	9842102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3.	R&T	发行人	第 7 类	9842100	201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已取得的专利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至 2013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新增 34 项于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限
1.	一种温水座便器的异常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39013.3	发行人	2012年4月5日	10年
2.	扳手(A5721)	外观设计	ZL201230187912.6	发行人	2012年5月22日	10年
3.	扳手(A5722)	外观设计	ZL201230187918.3	发行人	2012年5月22日	10年
4.	扳手(A5723)	外观设计	ZL201230187917.9	发行人	2012年5月22日	10年
5.	扳手(A5724)	外观设计	ZL201230187922.X	发行人	2012年5月22日	10年
6.	扳手(A5725)	外观设计	ZL201230187902.2	发行人	2012年5月22日	10年
7.	扳手(A5726)	外观设计	ZL201230187891.8	发行人	2012年5月22日	10年
8.	扳手(A5727)	外观设计	ZL201230187898.X	发行人	2012年5月22日	10年
9.	单排按键(A341)	外观设计	ZL201230187975.1	发行人	2012年5月22日	10年
10.	双排按键(A366)	外观设计	ZL201230187982.1	发行人	2012年5月22日	10年
11.	智能盖板(V8300)	外观设计	ZL201230187943.1	发行人	2012年5月22日	10年
12.	智能盖板(V8301)	外观设计	ZL201230187939.5	发行人	2012年5月22日	10年
13.	智能盖板(V8302)	外观设计	ZL201230187946.5	发行人	2012年5月22日	10年

14.	智能盖板(V8303)	外观设计	ZL201230187928.7	发行人	2012年5月22日	10年
15.	智能盖板(V8304)	外观设计	ZL201230187927.2	发行人	2012年5月22日	10年
16.	一种双档排水阀线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50688.8	发行人	2012年4月11日	10年
17.	一种盖板连接用锁扣及采用该锁扣的盖板快速拆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56173.9	发行人	2012年4月13日	10年
18.	盖板轴套中连接轴的快速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87987.9	发行人	2012年4月28日	10年
19.	一种座便器盖板的键控联锁快速拆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76499.5	发行人	2012年6月13日	10年
20.	线控排水阀的拉线机构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365175.9	发行人	2012年7月26日	10年
21.	一种水箱进水阀浮桶动态配重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311342.1	发行人	2012年6月29日	10年
22.	一种座便器快速拆装盖板的锁扣	实用新型	ZL201220276466.0	发行人	2012年6月13日	10年
23.	一种缓降马桶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91107.5	发行人	2012年4月28日	10年
24.	一种能防干烧的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09022.2	发行人	2012年6月28日	10年

25.	一种消音减噪的水箱排水阀补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37909.5	发行人	2012年5月24日	10年
26.	一种带夜灯的控制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393542.6	发行人	2012年8月9日	10年
27.	一种进水阀防漏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00028.0	发行人	2012年8月13日	10年
28.	一种磁控快速通断的进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354036.6	发行人	2012年7月20日	10年
29.	一种电热式储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364771.5	发行人	2012年7月26日	10年
30.	一种进水阀快速拆装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370411.6	发行人	2012年7月27日	10年
31.	一种进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386223.2	发行人	2012年8月6日	10年
32.	一种进水阀易拆卸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07369.0	发行人	2012年8月16日	10年
33.	一种筒式排水阀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39819.4	发行人	2012年8月30日	10年
34.	一种全排半排行程切换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25683.1	发行人	2012年8月24日	1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拥有的于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该等专利的年费均已按期缴纳，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两处租赁物业，租赁面积共计约 2,891.42 平方米，该等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第(一)3款。

1. 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新增的一处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尚有一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项租赁的法律效力。

2. 租赁物业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派夫特向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承租的一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875 号大溪太阳能热利用技术项目(海投东孚工业园)5#厂房第一层西侧的房产(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因海沧台商中小企业创业园包含大溪太阳能热利用技术、大溪玻璃深加工以及大溪工程塑胶这三个项目，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须在三个项目全部完成各项验收后统一办理相应建筑物的土地房屋权证，目前所有建筑物的规划验收已全部完成，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向厦门市海沧区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递交了办理土地房屋权证的申请材料，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说明，在其对外出租租赁物业之前，其已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出具《关于海沧台商中小企业创业园工业产权的情况说明》，该说明业已经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人民政府确认，证实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位于海沧区东孚镇门牌号为东孚大道 2875 号、2877 号、2879 号和 2881 号的大型工业园区尚未办理产权，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对外招租时协助承租企业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上述《关于海沧台商中小企业创业园工业产权的情况说明》已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承诺，其系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取得租赁物业所在工业用地的使用许可，并在合法取得建设许可后通过自建方式建设厂房及办公室，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

租赁物业所在土地的实际使用人，并为租赁物业的实际所有权人；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在办理租赁物业的土地房屋权证，取得该等权利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前述租赁房产不会出现被拆迁、被征收等影响派夫特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情形，如出现前述情形，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提前通知派夫特，并且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向派夫特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租赁物业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并已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出租人有权依法处分该租赁物业，出租人已就租赁物业可能出现的被拆迁、被征收等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情形作出了赔偿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有：

1. 主要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漳州市超卓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基本供货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自漳州市超卓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采购规格、单价、数量以采购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要求，则自动顺延一年。

2. 主要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佛山科勒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签订《采购协议》。依据该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向佛山科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销售水箱配件，销售价格根据不同规格的产品由双方约定，销售数量以具体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可自动延展一年，并以此类推。

- (2) 发行人与漳州万晖洁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购销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向漳州万晖洁具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具体销售数量、单价以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3) 发行人与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产品配套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向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销售水箱配件和便盖，具体产品规格、价格和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内如双方未提出书面解除要求，合同自动顺延一年，并以此类推。
- (4) 发行人与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产品配套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向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销售水箱配件和便盖，具体产品规格、价格和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内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解除要求的，合同自动顺延一年，并以此类推。
- (5) 发行人与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产品配套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向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销售水箱配件和便盖，具体产品规格、价格和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内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解除要求的，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 (6) 发行人与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产品配套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向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销售水箱配件和便盖，具体产品规格、价格和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内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解除要求的，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 (7) 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4 日签订《采购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向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提供水箱配件、盖板、水箱，具体销售数量、单价以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物业租赁合同

- (1) 派夫特与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签订《厦门海沧台资中小企业创业园厂房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派夫特向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875 号大溪太阳能热利用技术项目(海投东孚工业园)5#厂房第一层西侧的房产用于卫浴配件生产，租赁面积为 1,407.5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 (2) 发行人与厦门喜盈门家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向厦门喜盈门家具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海沧新阳工业区新康路 15 号 5 层厂房用于生产，租赁面积为 1,483.8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1 日。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 (1) 发行人存在对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3,280,229.07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应收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的出口退税款。
- (2) 发行人存在对截止至2012年12月的全体在职员工307,286.70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应从前述员工工资中代扣的住房公积金。
- (3) 发行人存在对截止至2012年12月的全体在职员工171,281.21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应从前述员工工资中代扣的养老保险金。
- (4) 发行人存在对厦门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156,750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厦门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成套设备而向其支付的设备押金。
- (5) 发行人存在对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20,000元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房产而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存在对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 该其他应付款系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而向发行人支付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 (2) 发行人存在对厦门爱斯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9,276.57元的其他应付款, 该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应付厦门爱斯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之海运费。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2013年1月30日发行人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 该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

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3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 该等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 该等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一)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出具厦沧国税纳字证[2013]第 160 号《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厦地税证[2013]10 号《涉税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出具厦沧国税纳字证[2013]第 161 号《纳税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偷、逃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厦地税证[2013]11 号《涉税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厦府办[2001]138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厦门市 2001 年出口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42,694.44 元。

2. 根据厦门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8 日颁发的《企业招收本市农村劳动力申请社会保险补差办理须知》，按厦门市城镇职工标准为厦门市农村劳动力缴交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就公司招收厦门市农村劳动力与外来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险差额可申请政府补助。发行人据此获得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拨付的政府补助 8,678.34 元。
3. 根据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通知》，发行人就其提出的十一件专利申请费用获得厦门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申请费资助 11,000 元。
4.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厦府(2010)194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发行人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100,00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各项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工商管理、土地及房屋、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1999 年 4 月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其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派夫特于 2009 年 4 月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其未发现派夫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关于土地使用无重大违法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有违反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未受到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 2010 年 1 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有违反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派夫特未受到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关于环境保护无重大违法行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出具厦质监证字 [2013]37 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出具厦质监证字 [2013]38 号《证明》确认派夫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关于产品质量无重大违法行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0 年以来存在劳动保障违法情况，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 2010 年以来存在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派夫特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关于劳动保障无重大违法行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厦地税证[2013]10 号《涉税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厦地税证[2013]11 号《涉税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无重大违法行为。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 2013 年 1 月 31 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 869 人，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派夫特于 2010 年 7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

止 2013 年 1 月 31 日, 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 688 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关于住房公积金无重大违法行为。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在厦门关区无走私及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内关于进出口无重大违法行为。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内关于外汇无重大违法行为。

九.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罗远良、总经理张剑波出具的保证,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iaojian in black ink.

李 文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Wen in black ink.

二〇一三年 三 月 二十 日